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30070003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3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有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二、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稅額之核算：

(一) 應納稅額核算方式：

1. 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 = 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2. 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times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1 - 折舊率 \times 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地段率 \times 分層分攤率。

(二) 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房屋現值 \times 1.2%。
2. 非自住用之住家用：
 - (1)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5 戶以下者，每戶房屋現值 \times 2.4%。
 - (2)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6 戶以上者，每戶房屋現值 \times 3.6%。
 - (3)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為房屋現值 \times 1.6%，不納入非自住住家用戶數計算：
 - 甲.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 乙.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 丙.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 丁. 公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符合自住或公益出租用者為 1.2%。
 - 戊.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 己. 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
 - 庚.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辛. 依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其租稅優惠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營業用：房屋現值 \times 3%。

4.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房屋現值 $\times 3\%$ 。

5. 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現值 $\times 2\%$ 。

四、繳款方式：

(一) 現金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渣打銀行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 TAIWAN FidO 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3 年 5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目前有「台灣 Pay」、「ezPay 簡單付」及「i 繳費」)，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納稅義務人可運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及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O 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七、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3 年 6 月 3 日 24 時前。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八、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九、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不在房屋所在地居住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則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十、繳款書遺失或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就近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或本局企劃服務科全功能櫃台、房屋稅科、竹東分局申請補發，或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

融憑證及 TAIWAN FidO 行動身分識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自行申請並下載。



十一、納稅義務人對繳款書之記載及核定稅額如有疑義時，可即刻向本局查對更正；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復查。

縣長楊文科